

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輔導顧問遴選及聘任要點

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分為“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”及“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”，為提供進駐之藝文產業及中小企業各種專業諮詢或輔導，應廣徵各領域產學專家，以建立本中心諮詢輔導顧問群，故制訂「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輔導顧問遴選及聘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，以強化中小企業申請進駐之意願。
- 二、諮詢輔導顧問之來源，得經由下列團體或機構推薦：
 1. 計畫案輔導體系。
 2. 各產業公會。
 3. 各顧問公司。
 4. 各學術研究機構。
 5. 獲同意進駐之中小企業。
 6. 各相關政府機構。
 7. 校內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。
- 一、諮詢輔導顧問之資格，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。
 1. 校外之輔導顧問群
 - (1) 專業領域七年以上經驗，著有實績。
 - (2) 負責公司營運，具有五年以上運作經驗。
 - (3) 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。
 2. 校內之菁英問團隊
 - (1) 業界實務經驗累計達 3 年以上者。
 - (2) 曾任政府部門各項計畫、校內外產學合作計畫、或各公民營機構委託計畫主持人 3 次以上者。
- 四、諮詢輔導顧問之遴選，由計畫案創新育成中心視進駐企業特質及需求遴選之，遴選人數不設限。
- 五、諮詢輔導顧問之聘任，分常年聘任及個案聘任二種，屬常年聘任者，由計畫案創新育成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聘任之，一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屬個案聘任者，由進駐企業視個別需要聘任之。聘任支給標準由計畫案創新育成中心視各專業訂定上限標準供參考。
- 六、諮詢輔導顧問之工作時間、項目及地點，由計畫案創新育成中心洽談商定後公佈之。
- 七、諮詢輔導顧問屬技術領域者，不得同時擔任二家同質企業之顧問。
- 八、諮詢輔導顧問均需與委任者簽署聘任合約書及保密切結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